**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津和市场监管局字〔2022〕49号

**区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全国安全生产**

**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特种设备**

**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市委常委会会议部署,落实《市市场监管委关于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精神，我局立即组织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以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抓细抓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整治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坚决防止浮于表面、坐而论道、停留在会议上文件上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举一反三，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按照我局制定的《和平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结合城镇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厂（场）内机动车、起重机械专项整治、超期未检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督促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我局将有针对性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一是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使用单位检查。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地铁站、医院、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开展检查，重点对使用单位的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日常维护保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核查。

二是持续加大超期未检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力度，不断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超期未检、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设备定期检验率，对于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备，存在重大隐患的要依法查封并严肃处理，确保按时实现应检尽检，动态清零的工作目标。

三是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整治工作，推动建立督促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施工前告知和申请法定检验的工作机制，提高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四是持续开展“场车”使用安全警示教育，持续开展桥式、门式起重机“双限位”装置或“传动式高度限位”装置专项整治；加强对事故原因的分析，用事故案例警示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性，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正面引导提高作业人员遵章守规的自觉性；针对性加强使用环节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单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上。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落实到行动。主要领导要提刀上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大排查中存在的问题。

（二）严格执法检查。我局将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和“四铁”、“六必”要求，严厉严格执法，坚决杜绝执法“宽松软”，坚决杜绝好人主义和“下不为例”，对发现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处罚；对于事故隐患严重、突出的、隐患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追责，对涉嫌犯罪的坚决予以移送，让法律“带电”、“长牙”，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落实自查自检。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务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做好自检自查，不断压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在自查整改基础上，须在4月30日前将《天津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表》纸质版经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和平区四平西道5号市场监管大楼417室。

附件：天津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表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联系人：赵军，郭依炜；联系电话：58320179）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天津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设备类别 | 安全管理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总数 | 在用数量 | 停用数量 | 未登记数 |
| 锅炉 |  |  |  |  |  |  |  |
| 压力容器 |  |  |  |  |  |  |  |
| 气瓶 |  |  |  |  |  |  |  |
| 槽车 |  |  |  |  |  |  |  |
| 压力管道 |  |  |  |  |  |  |  |
| 电梯 |  |  |  |  |  |  |  |
| 起重机械 |  |  |  |  |  |  |  |
| 厂内车辆 |  |  |  |  |  |  |  |
| 游乐设施 |  |  |  |  |  |  |  |
| 索道 |  |  |  |  |  |  |  |
|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检查项目 |
| 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 | □是 □否 | 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 □是 □否 |
| 是否建立设备档案 | □是 □否 |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 □是 □否 |
| 特种设备是否在定期检验有效期内 | □是 □否 | 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 □是 □否 |
| 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否 |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 □是 □否 |
| 特种设备管理员持证数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数 |  |
| 隐 患 排 查 情 况 |
| 存在隐患 | 整改措施 | 责任人 | 整改资金 | 整改时限 | 整改结果 |
|  |  |  |  |  |  |
| **本单位承诺以上自查情况属实，并自觉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设备安全平稳运行**。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单位公章）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注：此表须法人签字加盖公章，于2022年4月30日前送至四平西道5号市场监管大楼417室。 |

抄送：和平区应急局

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